

曾国藩家书

(清)曾国藩◎著
墨香斋◎编译

从《曾国藩家书》中解读「千古第一完人」
修身、处世、齐家、治国必读经典



国学，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精髓、固本之学。
国学，是全面增加文化素养的学问。

国学之用，重在丰富、淬炼和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培养人的道德情操。

汇集人生百种智慧，搜集世间金玉良言

典藏文化经典 / 读国学经典 / 品传世文化

领略经典魅力、品读名著精髓、提升人文素养



中国纺织出版社

曾国藩家书

(清)曾国藩◎著
墨香斋◎编译

从《曾国藩家书》中解读「千古第一完人」
修身、处世、齐家、治国必读经典



国学，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精髓、固本之学。
国学，是全面增加文化素养的学问。
国学之用，重在丰富、淬炼和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培养人的道德情操。
汇集人生百种智慧，搜集世间金玉良言

典藏文化经典 / 读国学经典 / 品传世文化
领略经典魅力、品读名著精髓、提升人文素养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曾国藩家书 / (清) 曾国藩著; 墨香斋编译.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180-1928-1

I. ①曾… II. ①曾…②墨… III. ①曾国藩 (1811 ~ 1872) —书信集②《曾国藩家书》—译文 IV. ① K827 =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98592 号

策划编辑: 张向红 责任编辑: 张向红
责任设计: 林昕瑶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邮购电话: 010-67004461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淄博卓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 / 16 印张: 20

字 数: 320 千字 定价: 29.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曾国藩（1811年11月26日—1872年3月12日），乳名宽一，初名子城，字伯涵，号涤生。出生于湖南长沙府湘乡县杨树坪（现属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荷叶镇）。晚清军事家、政治家、文学家，散文“湘乡派”创立人，与左宗棠、胡林翼、彭玉麟并称“中兴四大名臣”，他本人更是被时人目为“道德文章冠冕一代”，后世誉为“千古第一完人”。他28岁时中进士，37岁即官至礼部侍郎。后来他回乡创建湘军，成为镇压太平军的最大“功臣”，被封一等毅勇侯，是清代文人封侯第一人。官至两江总督、直隶总督、武英殿大学士，谥曰文正。曾国藩对清王朝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等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曾国藩的倡议下，建造了中国第一艘轮船，建立了第一所兵工学堂，印刷翻译了第一批西方书籍，安排了第一批出国留学学生。

曾国藩一生著述颇多，但以《曾国藩家书》流传最广，影响最大。该书是光绪五年（1879年），也就是曾国藩死后7年，由传忠书局刻印、曾国藩的弟子李瀚章、李鸿章兄弟编校。《曾国藩家书》是曾国藩的书信集，记录了曾国藩在清道光至同治年间给祖父母、父母、叔父母、四个弟弟和儿子的近1500封家信，所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了修身、教子、持家、交友、用人、处世、理财、治学、治军、为政等方面，是曾国藩一生的主要活动和其治政、治家、治学之道的生动反映。家书行文从容镇定，形式自由，挥笔自如，在平淡家常中蕴含真知良言，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感召力。他毕生都深受儒家思想和理学的影响，从不放弃自己的品德修养，至其年衰，也不放弃对自己和家人的行为进行反省和约束。梁启超曾这样评价曾国藩：“曾文正者，岂惟近代，盖有史以来不一二睹之

大人也已；岂惟中国，抑全世界不一二睹之大人也已。然而文正而非有超群帙伦之天才，在并时诸贤杰中，最称钝拙。其所遭值事会，亦终身在拂逆之中，然乃立德、立功、立言三并不朽，所成就震古烁今而莫与并者，其一生得力在立志自拔于流俗，而困而知，而勉而行，历百千艰阻而不挫屈，不求近效，铢积寸累，受之以虚，将之以勤，植之以刚，贞之以恒，帅之以诚，勇猛精进，卓绝坚苦，如斯而已，如斯而已。”这些都可以从他的家书中得到印证。

《曾国藩家书》是研究曾国藩其人及这一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现代人无论是教子还是持家，做官还是为学，都可以从中得到借鉴。



第一章 修身立德篇

禀父母(道光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
禀父母(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4
致诸弟(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6
禀父母(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8
致诸弟(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	10
致九弟(咸丰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致九弟(咸丰八年正月十一日)	16
致九弟(咸丰八年三月初六日)	18
致九弟(咸丰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
致九弟(咸丰八年三月三十日)	22
致四弟九弟(咸丰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25
致九弟季弟(咸丰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26
致四弟(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28
致四弟(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31
致九弟(同治元年六月二十日)	32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	34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36
致九弟(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	37
致九弟(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9
致九弟(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40
致九弟(同治三年五月初十日)	44
致九弟(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45
致四弟九弟(同治四年三月初四日)	46
致四弟(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	47
致九弟(同治五年九月十二日)	49
致九弟(同治六年正月初三日)	51
致九弟(同治六年三月初二日)	53

第二章 治学读书篇

禀父亲(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55
禀父母(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57
禀父母(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59
禀父母(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61
致诸弟(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63
致诸弟(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68
致诸弟(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4
致诸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78
禀父母(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87
致六弟(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89
致诸弟(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93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95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97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100



禀父母(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105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6
禀父母(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108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110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2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14
致诸弟(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119
致诸弟(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	121
致九弟季弟(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124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127
致诸弟(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129
致诸弟(咸丰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32
致九弟(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134
致四弟(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	135
致四弟九弟(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36
致四弟九弟(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138

第三章 齐家理财篇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年六月初十日)·····	140
禀祖父(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141
禀祖父(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143
禀祖父(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45
禀父母(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147
禀父母(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9
禀父亲(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	150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52
禀父母(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154
致诸弟(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157

禀父母(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158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161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162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72
禀父母(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173
致诸弟(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74
禀叔父(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175
禀叔父母(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177
禀父母(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79
禀叔父母(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181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182
禀父母(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八日)·····	184
致诸弟(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	186
致诸弟(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190
致诸弟(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	191
禀叔父母(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194
禀叔父母(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197
致诸弟(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199
致诸弟(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201
致诸弟(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	203
谕纪泽(咸丰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206
谕纪泽(咸丰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12
致四弟(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	213
致四弟九弟(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14
致四弟(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六日)·····	215

第四章 治国为政篇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17
-------------------------	-----



禀父母(道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220
禀祖父母(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221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	223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25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226
禀父母(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228
致诸弟(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	230
禀父母(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232
致诸弟(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234
致诸弟(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	237
禀父母(道光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240
致诸弟(咸丰元年三月十二日)·····	241
致诸弟(咸丰元年五月十四日)·····	243
致诸弟(咸丰元年八月十九日)·····	247
致诸弟(咸丰五年九月三日)·····	250
致九弟(咸丰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252
致九弟(咸丰八年二月十七日)·····	253
致九弟(咸丰八年五月初六日)·····	255
致九弟季弟(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	256
致九弟(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58
致季弟(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260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	261
致九弟(同治元年四月实六日)·····	262
致四弟(同治元年七月十四日)·····	263
致九弟(同治二年正月初三日)·····	265
致九弟(同治二年正月十七日)·····	266
致九弟(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	267
致九弟(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68
致四弟(同治七年五月十四日)·····	270

第五章 治军用人篇

致诸弟(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271
致诸弟(咸丰五年七月初八日)·····	273
致九弟(咸丰六年九月十七日)·····	275
致九弟(咸丰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277
致九弟(咸丰七年十一月初五日)·····	278
致九弟(咸丰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0
致九弟(咸丰八年正月十四日)·····	282
致九弟(咸丰八年四月初九日)·····	284
致九弟(咸丰八年五月初五日)·····	286
致九弟(咸丰八年八月初四日)·····	289
致四弟(咸丰九年五月初六日)·····	291
致四弟(咸丰九年六月初四日)·····	292
致九弟(咸丰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293
致九弟季弟(咸丰十年六月初十日)·····	294
致沅弟季弟(咸丰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295
致沅弟季弟(咸丰十年七月初八日)·····	296
致九弟(咸丰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298
致九弟(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298
致九弟(同治元年四月十二日)·····	300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	300
致九弟季弟(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	304
致四弟(同治元年闰八月初四日)·····	305
致四弟(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	306
致四弟九弟(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08



第一章 修身立德篇

禀父母（道光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男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十月二十二，奉到手谕，敬悉一切。郑小珊^①处，小隙已解。男前于过失，每自忽略，自十月以来，念念改过，虽小必惩，其详具载示弟书中。

耳鸣近日略好，然微劳即鸣。每日除应酬外，不能不略自用功，虽欲节劳，实难再节。手谕示以节劳，节欲，节饮食，谨当时时省记。

萧辛五先生处寄信，不识靠得住否？龙翰臣^②父子，已于十一月初一日到；布疋线索，俱已照单收到，惟茶叶尚在黄恕皆处。恕皆有信与男，本月可到也。男妇及孙男女等皆平安，余详于弟书，谨禀。

【注释】

①郑小珊：医生，曾国藩同乡兼好友，两人曾有小隙，旋即化解。

②龙翰臣：清末古文学家龙启瑞，字翰臣，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状元。

【译文】

儿子国藩跪禀：

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十月二十二日，收到您的手谕，敬悉一切。和郑小珊的小矛盾已经化解了。儿子以前对于过失，经常忽略。自十月以来，念念不忘改过，问题虽小也要惩戒。详细情况都写在给弟弟的信中。

耳鸣近日稍好了些，但稍微劳累一点便又响起来了。每天除应酬外，不能不略微用功，虽想节劳，但确实无法休息。您的手谕训示儿子节劳，节欲，节饮食，我一定时刻牢记遵守。

从萧辛五先生那里寄信，不知是否可靠？龙翰臣父子，已在十一月初一日到了。布疋、线索，都已照单子收到，只是茶叶还在黄恕皆那里。恕皆有信给我，本月可以到。儿媳妇和孙儿和孙女都平安，其余的详细写在给弟弟的信中，谨此禀告。

致诸弟（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位老弟足下：

前次回信内有四弟诗，想已收到。九月家信有送给率五的五首诗，想已阅过。吾人为学，最要虚心。尝见朋友中有美材者，往往恃才傲物，动谓人不如己，见乡墨则骂乡墨不通，见会墨则骂会墨不通，既骂房官，又骂主考，未入学者，则骂学院。平心而论，己之所为诗文，实亦无胜人之处；不特无胜人之处，而且有不堪对人之处。只为不肯反求诸己，便都见得人家不是，既骂考官，又骂同考而先得者。傲气既长，终不进功，所以潦倒一生，而无寸进也。

余平生科名极为顺遂，惟小考七次始售。然每次不进，未尝敢出一怨言，但深愧自己试场之诗文太丑而已。至今思之，如芒在背。当时之不敢怨言，诸弟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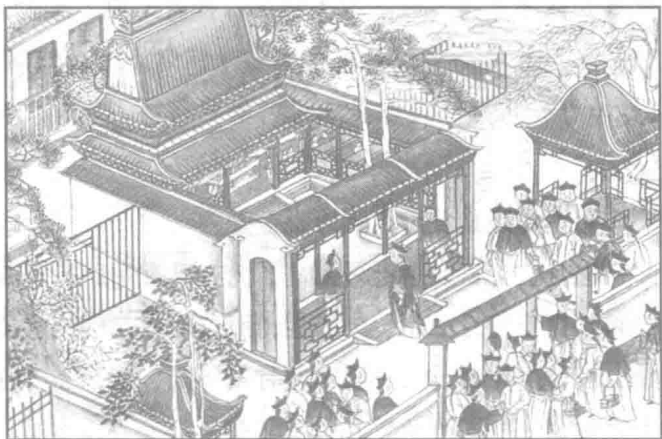
父亲、叔父及朱尧阶便知。盖场屋之中，只有文丑而侥幸者，断无文佳而埋没者，此一定之理也。

三房十四叔非不勤读，只为傲气太胜，自满自足，遂不能有所成。京城之中，亦多有自满之人，识者见之，发一冷笑而已。又有当名士者，鄙科名为粪土，或好作诗古文，或好讲考据，或好谈理学，嚣嚣然自以为压倒一切矣。自识者观之，彼其所造曾无几何，亦足发一冷笑而已。故吾人用功，力除傲气，力戒自满，毋为人所冷笑，乃有进步也。诸弟平日皆恂恂退让，第累年小试不售，恐因愤激之久，致生骄惰之气，故特作书戒之。务望细思吾言而深省焉，幸甚幸甚！国藩手草。

【译文】

四位老弟足下：

上回的回信中有四弟的诗，想必已经收到了。九月的家信有送率诗五首，相比也已经阅读过了。我们研究学问最要虚



心。我常看见朋友中有好才华的人，往往恃着自己的才能傲视一切，动不动就说别人不如自己。见了乡墨便说乡墨不通，见了会墨便说会墨不通。既骂房官，又骂主考，没有入学便骂学院。平心静气来说，他自己所做的诗或文，实在也没有什么超人之处，不仅没有超过别人的地方，而且还有见不得人的地方。只是因为不肯用对待别人的尺度反过来衡量自己，便觉得别人不行。既骂考官，又骂同考先录取的。傲气既然大，当然不能进步，所以潦倒一生，没有一寸长进。

我平生在科名方面，非常顺遂，只是小考考了七次才成功。但每次不中，没有说过一句怨言，只是深为惭愧自己的考试诗文太丑罢了。今天想起来，如芒刺在背上。那时不敢发怨言的情况，弟弟们问父亲、叔父和朱尧阶便知道了。因为考试场里，只有文章丑陋而侥幸得中的，没有文章好而被埋没的，这是一定的

道理。

三房十四叔，不是不勤读，只因傲气太盛，自满自足，便不能有所成就。京城之中，也有不少自满的人，认识他们的人，不过冷笑一声罢了。又有当名士的，把科名看得和粪土一样，或者喜欢作点古诗文，或者搞点考据，或者好讲理学，沸沸扬扬自以为压倒一切。看见的人，认为他们也没有多少成就，只是冷笑一声罢了。所以我们用功，去掉傲气，力戒自满，不为别人所冷笑，才有进步。弟弟们平时都询询退让，但多年小考没有中，恐怕是因为愤激已久，以致产生骄惰的习气，所以特别写信告诫，务请想一想我说的话，幸甚幸甚！国藩手草。

禀父母（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男国藩跪禀父母大人万福金安：

五月三十日发第七号家信，内有升官谢恩折及四弟、九弟、季弟诗文，不知到否？男于五月中旬，染瘟疫，服药即效，已痊愈矣，而余热未尽，近日头上生癣，身上生热毒，每日服银花甘草等药，医云：“内热未故，宜发不宜遏抑，身上之毒，至秋即可全好，头上之癣，亦不至蔓延。”又云：“恐家中祖坟上有不洁处，虽不宜扰动，亦不可不打扫。”男以皮肤之患，不甚经意，仍读书应酬如故，饮食起居，一切如故。

男妇服附片、高丽参、熟地、白术等药，已五十余日，饭量略加，尚未十分壮健。然行事起居，亦复如常，孙男女四人，并皆平安，家中仆婢皆好，前有信言寄金年伯高丽参二两，此万不可少，望如数分送。去年所送戚族银，男至今未见全单，男年轻识浅，断不敢自作主张，然家中诸事，男亦愿闻其详，求大人谕四弟将全单开示为望。

诸弟考试，今年想必有所得，如得入学，但择亲属拜客，不必遍拜，亦不必请酒，益恐亲族难于应酬也，曾受恬去年所借钱，不知已寄到否？若未到，须专人去取，万不可缓。如心斋亦专差，则两家同去；如渠不专差，则我家独去，家中近日用度如何？男意有人做官，则待邻里不可不略松，而家用不可不守旧，不



知是否？男谨稟。

【译文】

儿子国藩跪稟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五月三十日发的第七号家信里有我的升官谢恩折以及四弟、九弟、季弟的诗文，不知道到了吗？儿子于五月中旬染瘟病，吃药马上见效，已经好了，但余热没有尽，近日头上生癣，身上生热毒，每天吃银花、甘草这些药，医生说：“内热没有散，适宜发出来不宜压下去，身上的毒，到秋天当可好，头上的癣，也不至于蔓延，”又说：“恐怕祖坟上有不干净的地方，虽说不适合去惊扰，也可以不打扫。”儿子以为是皮肤上的病，不很留意，仍旧读书、应酬，饮食起居，一切照常。

儿媳吃附片、高丽参、熟地、白术这些药，已五十多天，饭量稍微有所增加，还没有十分健壮，但做事起居也照常了，孙儿孙女四个都平安。家中婢女、仆人都好，前有信说寄金年伯高丽参二两，这万万不可少，希望如数分送，去年送亲戚族人的银子，儿至今没有见到全部清单，儿子年轻识浅，绝不敢自作主张，但家中的事情，儿子还是想详细知道，求大人叫四弟把单子开示。

弟弟们的考试，今年想必有所得，如果能入学，只要选择亲属拜客，不必全部都拜，也不必请酒，因为怕亲戚族人难于应酬。曾受恬去年所借的钱，不知已经寄到没有？如果没有到，要专人去取，千万不能再拖了，如心斋也派专差，那么两家一起去，如他不派专差，那我家独自去。家中近日开支如何？儿子的意思有人做官，对待邻里不可以不略为宽松，而家用不可以不照旧，不知是不是这样吗？儿子谨稟。

致诸弟（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澄候、子植、季洪三弟足下：

二十五日，接到澄弟六月一日所发信，具悉一切，欣慰之至！发卷所走各家，一半系余旧友，惟屡次扰人，心殊不安，我自从我亥年在外把戏，至今以为恨事，将来万一作外官，或督抚，或学政，从前施情于我者，或数百，或数千，皆钓饵也。渠若到任上来，不应则失之刻薄，应之则施一报十，尚不足满其欲，故自庚子到京以来，于今八年，不肯轻受人惠，情愿人占的便益，断不肯我占人的便益，将来若作外官，京城以内，无责报于我者，澄弟在京年余，亦得略见其概矣，此次澄弟所受各家之情，成事不说，以后凡事不可占人半点便益，不可轻取人财，切记切记！

彭十九家姻事，兄意彭家发泄将尽，不能久于蕴蓄，此时以女对渠家，亦若从前之以蕙妹定王家也，目前非不华丽，而十年之外，局面亦必一变，澄弟一男二女，不知何以急急定婚若此？岂少缓须臾，恐无亲家耶？贤弟从事多躁而少静，以后尚期三思，儿女姻缘，前生注定，我不敢阻，亦不敢劝，但嘱贤弟少安无躁而已。

京寓中大小平安，纪泽读书，已至“宗族称孝焉”^①，大女儿读书，已至“吾十有五”^②。前三月买骡子一头，顷赵炳坤又送一头，二品本应坐绿呢车，一切向来俭朴，故仍坐蓝呢车。寓中用度，比前较大，每年进项亦较多，其他外间进项，尚与从前相似，同乡人毕如旧，李竹屋在苏寄信来，立夫先生许以乾馆，余不一一，兄手草。

【注释】

①宗族称孝焉：出自《论语·学而》。